



21世纪全国高职高专建筑设计专业技能型规划教材

浙江省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Architectural Design

建筑室内空间历程

张伟孝 主 编



从中国到西方在历史中撷取思维闪光

从夏商周到元明清了解中国空间艺术之美

从哥特到巴洛克体会西方的古典与现代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全国高职高专建筑设计专业技能型规划教材
浙江省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建筑室内空间历程

主 编 张伟孝

副主编 顾 茜 施汴彬

参 编 赵均水 楼潭杰 王 飞 顾莉莉

主 审 焦 涛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高等职业教育特点以及高职高专建筑装饰设计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编写而成。本书共分三篇，即建筑空间概述、中国建筑室内空间发展和西方建筑室内空间发展。建筑空间概述分为建筑空间的起源与类型、中西传统建筑空间的发展特点、室内设计的风格和流派。中国建筑室内空间发展主要介绍中国从夏商周到现代的室内设计风格的发展与各时期室内设计风格的特点。西方建筑室内空间发展主要介绍欧洲各国各个时期室内设计风格的特点。本书的主要目的是培养学生的室内设计创新能力和职业迁移能力。作为一名室内设计师必须要知道各种室内设计风格需要用哪些设计元素去体现，并应具有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方案设计的能力。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建筑设计、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室内设计、装饰艺术设计等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设计人员的岗位培训教材、参考书或自学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室内空间历程/张伟孝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8

(21世纪全国高职高专建筑设计专业技能型规划教材)

ISBN 978-7-301-19338-9

I. ①建… II. ①张… III. ①室内装饰设计—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TU2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7871 号

书 名：建筑室内空间历程

著作责任者：张伟孝 主编

策 划 编 辑：赖 青 杨星璐

责 任 编 辑：杨星璐

标 准 书 号：ISBN 978-7-301-19338-9/TU · 0173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http://www.pup6.com>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667 出版部 62754962

电 子 邮 箱：pup_6@163.com

印 刷 者：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87mm×1092mm 16 开本 12.5 印张 285 千字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3.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前 言

本书是《21世纪全国高职高专建筑设计专业技能型规划教材》之一，也是“浙江省重点教材建设项目”之一。高职教育与本科教育存在着比较大的差异，高职教育更侧重于技能型教学。根据高职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要求，各个高职院校也都改变了原来传统的人才培养方案。随着高职教育的改革，一系列教改措施相继出台，浙政发[2006]41号文件提出实施职业教育课程改革，构建以能力为本位、以职业实践为主线、以项目课程为主体的模块化专业课程体系。建筑设计、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室内设计、装饰艺术设计等专业应打破老三段式的教学体系，建立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教学体系。基于这样的思考，我们深入企业一线调研，与设计人员探讨，参考了众多同行专家的论著，编写了本书。

本书的内容突出了实用性，以室内设计人员应知应会的内容为编写依据，每个章节辅以实训项目，旨在强化学员在动手的过程中对理论知识的掌握和应用。同时，内容的选择与室内设计师执业资格考试、浙江省室内设计专业技能大比武考试相结合，为学生今后参加执业资格考试及岗位考试打好基础。

本书内容可按照28~40学时安排，每个章节推荐2~4学时，教师可根据不同专业灵活安排学时，重点讲解每章主要知识模块，章节中的知识链接、实训课题和思考练习等模块可安排学生课后阅读和练习。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张伟孝（第1章、第2章、第7章、第9章、第13章）、施汴彬（第8章）、顾菡（第10章、第11章、第12章、第14章），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楼潭杰（第3章、第4章），台州职业技术学院赵均水（第5章、第6章），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王飞和顾莉莉也参与了本书的编写工作。全书由张伟孝负责统稿，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焦涛对本书进行了审读并提供了很多宝贵意见，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装潢教研室的同仁也给予了很多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国内外大量文献资料，在此谨向原书作者表示衷心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建筑空间概述

第 1 章 建筑空间的起源与类型	2
1.1 建筑空间的起源	3
1.2 建筑空间的类型	6
第 2 章 中西传统建筑空间的发展特点	14
2.1 中西传统建筑空间的发展特征	15
2.2 中国传统建筑室内设计的基本特征	16
2.3 西方传统建筑室内设计的基本特征	21
第 3 章 室内设计的风格和流派	26
3.1 室内设计的风格	27
3.2 室内设计的流派	33

第二篇 中国建筑室内空间发展

第 4 章 夏商周至秦汉建筑室内空间	40
4.1 建筑空间的发展概况	41
4.2 建筑装饰与室内装修	44
4.3 室内家具与陈设	46
第 5 章 魏晋南北朝至隋唐建筑室内空间	51
5.1 建筑空间的发展概况	52
5.2 建筑装饰与室内装修	55
5.3 室内家具	57
5.4 室内陈设	59
第 6 章 宋、元建筑室内空间	63
6.1 建筑空间的发展概况	64
6.2 建筑装饰与室内装修	68
6.3 室内家具	70
6.4 室内陈设	71

第 7 章 明清建筑室内空间	74
7.1 建筑空间的发展概况	75
7.2 建筑装饰与室内装修	77
7.3 室内家具	80
7.4 室内陈设	82
7.5 彩画与壁画	84
第 8 章 近现代建筑室内空间	88
8.1 中国近代建筑与室内空间的发展概况	89
8.2 室内设计教育与学术研究	92
8.3 现代建筑与室内空间的发展概况	95

第三篇 西方建筑室内空间发展

第 9 章 古代建筑室内空间	102
9.1 古代埃及、两河流域和伊朗高原的建筑	103
9.2 欧洲“古典时代”的建筑	104
9.3 古代埃及、希腊和罗马的室内空间	106
9.4 古代埃及、希腊和罗马的家具与陈设	113
第 10 章 中世纪建筑室内空间	117
10.1 早期基督教、拜占庭与罗马风	118
10.2 晚期中世纪哥特建筑	122
10.3 哥特风格在欧洲	124
10.4 中世纪室内空间特征	126
10.5 中世纪室内家具及陈设	128
第 11 章 文艺复兴建筑室内空间	131
11.1 意大利文艺复兴建筑	132
11.2 法国和西班牙的文艺复兴	137
11.3 巴洛克与洛可可风格	139
11.4 文艺复兴室内设计风格元素	141
11.5 文艺复兴室内家具及陈设	142
第 12 章 古典主义建筑室内空间	145
12.1 法国古典主义建筑	146
12.2 欧洲其他国家 17—18 世纪建筑	151
12.3 古典主义室内空间的特点	155
12.4 古典主义家具及陈设	156
第 13 章 19 世纪建筑室内空间	158
13.1 工业革命对室内设计的影响	159

13.2 摄政时期样式与复古思潮	160
13.3 维多利亚风格	164
13.4 各种建造新思潮的产生	166
第 14 章 20 世纪建筑室内空间	173
14.1 现代主义的出现	174
14.2 现代主义的先驱	174
14.3 室内装饰师的兴起	181
14.4 20 世纪的设计思潮	182
14.5 20 世纪室内家具及陈设品的设计	185
参考文献	188

第一篇

建筑 空间概述

1

第 章

建筑空间的起源与类型

知识目标

熟悉建筑空间的起源，掌握建筑空间的类型及各种类型的基本特征，并能在以后的学习中合理运用。

重难点提示

建筑空间的类型：建筑内部空间、建筑外部空间、灰空间。

【引言】原始社会是开始产生艺术萌芽的时期，但这种艺术形式往往发自一种实用性的物质或心理需要，比如希望通过获得自然力之外的力量，或者满足一种宗教仪式中的象征性，甚至就是简单地为了可以御寒果腹、安全防卫。但正是这些基本的需要推动了整个人类文明的发展，同时，栖息地作为人类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萌芽在原始社会时期也已初现端倪。

1.1 建筑空间的起源

建筑空间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史前时代，先民们为了生存，在与自然界作斗争的过程中，创造了史前建筑。据中外学者研究发现，在目前所知的世界上大多数地区，史前时代的建筑大都具有许多相似之处，最初都是为了生存而构筑巢居、穴居等建筑，以后都是为了集体活动而产生“大房子”建筑，进而又都是为了祭祀活动而设立祭坛、神庙、巨石建筑等。随着建筑使用目的的不同，建筑空间的性质也日益复杂化。

中国建筑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时代。最初的房屋经历了由天然遮蔽所发展到人工遮蔽所的过程。在我国许多地方已经发现原始房屋遗址的存在，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房屋遗址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巢居（图 1.1）；另一种是穴居（图 1.2）。巢居发源于长江流域，在一棵或几棵相邻的大树上共构一巢，经历了独木榦巢—多木榦巢—柱式干阑—柱式干阑。最后演变为干阑式建筑。如河姆渡遗址（图 1.3），距今约六七千年，已发掘部分长约 23m、进深约 8m 的木构件，有柱、梁、枋、板等，许多构件上带有榫卯，有的多处榫卯，是中国已知的最早采用榫卯技术构筑的木结构房屋实例。穴居发源于黄河流域，有竖穴和半穴居，经历了穴居—半穴居—地面建筑。最终发展为木骨泥墙的地面房屋。法国学者马克·安东尼·洛吉耶（Marc-Antoine Laugier, 1713—1769 年）在 1755 年出版的《论建筑》中，将一座“原始棚屋”（图 1.4）定为所有建筑形式的起源，并认为建筑的柱、楣、山墙都起源于原始棚屋，成为所有建筑的尺度和标准。法国建筑史学家维奥莱·勒杜克（Viollet-le-Duc, 1814—1879 年）在 1876 年出版的《历代人类住屋》（The Habitations of Man in All Ages）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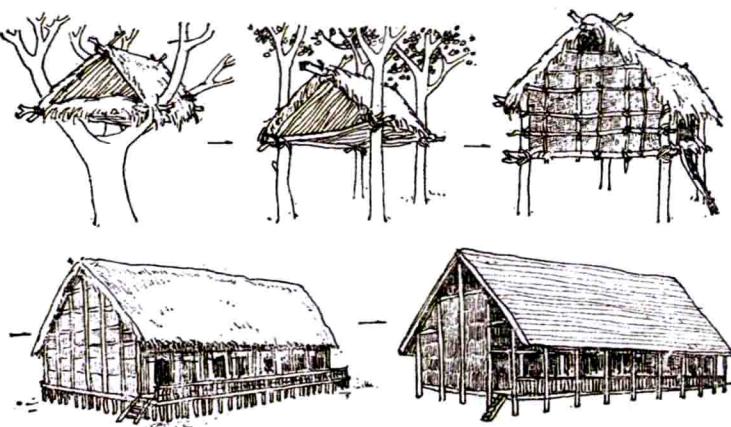


图 1.1 独木榦巢—多木榦巢—柱式干阑—柱式干阑

以“第一座住屋”(图 1.5)为题,设想了先民们正在建造房屋的情况。他们先将树干的顶端捆扎在一起,然后在周围的表面上利用小的树干和树枝将它们编织起来,于是形成了一种圆形树枝棚式的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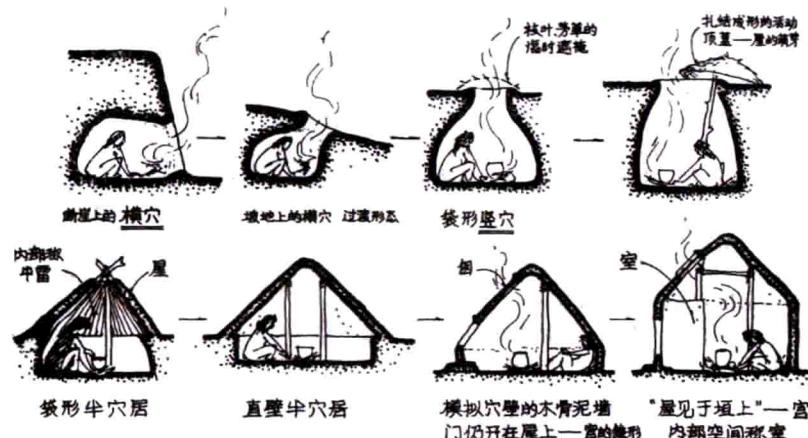


图 1.2 穴居—半穴居—地面建筑



图 1.3 浙江余姚河姆渡干阑式建筑遗址出土的构件、复原图和苇编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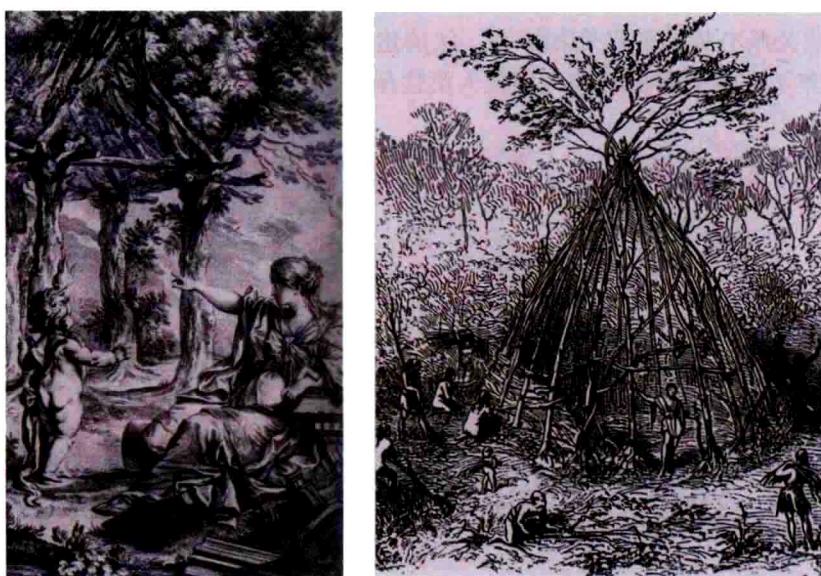


图 1.4 “原始棚屋”(《论建筑》)

图 1.5 “第一座住屋”(《历代人类住屋》)

建筑空间的起源与类型



图 1.6 《建筑十书》(维特鲁威)

古罗马建筑师维特鲁威在《建筑十书》(图 1.6)中,对“房屋的起源及其发展”作了详细论述。当然,除了以上几种原始房屋外,还有帐篷式房屋、水上房屋、长方形房屋等。这些房屋均反映出某种共同的特征,即先民们为了躲避来自大自然的侵袭而营造建筑,虽然建筑的形式各异,但都是基于各地的气候条件、地理特征、地方材料发展起来的。

进入氏族社会后,先民们便过着以农业为主的定居生活,出现了氏族聚落。在聚落中,除了主要用于物质生活的住房之外,还出现了一些与精神生活密切相关的房屋,这些房屋的最早代表就是所谓的“大房子”。它在聚落中可能兼有集会和祭祀的功能。如中国仰韶文化时期的陕西临潼姜寨聚落遗址(图 1.7),居民区共分为 5 组,每组都以一座大房子为核心,其他较小的房屋则环绕着中央空间与大房子作环形布置,在西安半坡村遗址、大地湾遗址的大房子中室内有 4 根柱子,中央也是一个火塘。令人惊奇的是,这种相似的情况在欧洲迈锡尼文化遗址中也有发现。在迈锡尼文化遗址建筑族群的中央,往往有一座称为“麦加仑”式的建筑,也即大房子的意思,其室内通常也有 4 根柱子,中央是一个不息的火塘。关于火塘,最初主要是出于饮食和取暖之用,久而久之,人们对火塘的态度由实用转为崇拜,并与氏族祖先的崇拜结合一起。

到了殷商时代,有了“祀于内为祖,祀于外为社”的制度,即祭祀祖先在室内,祭祀自然神在室外,把奉祀祖先神位的房屋称为“神庙”,把奉祀自然神灵的建筑称为“祭坛”。中国最古老的神庙遗址发现于红山文化时期的辽宁建平县,它是一座有着多重空间组合的神庙。神庙的房屋是在基址上开挖成平坦的室内地面后,再用木骨泥墙的构筑方法建造壁体和屋盖的。特别引人注目的是神庙的室内已用彩画和线脚来装饰墙面,彩画是在压平后烧烤过的泥面上用赫红和白色描绘的几何图案,线脚的做法是在泥面上做成凸出的扁平线或半圆线。在内蒙古大青山一带也发现了两座祭坛遗址,两座祭坛都是沿轴线采用石块堆砌而成。不同的是,一座祭坛沿由南向北的轴线形成方坛,另一座祭坛沿由北向南的轴线形成圆坛。在其他史前文明中,同样存在着大量献给神灵的建筑,如埃及的金字塔、两河流域的山岳台、美洲古代的金字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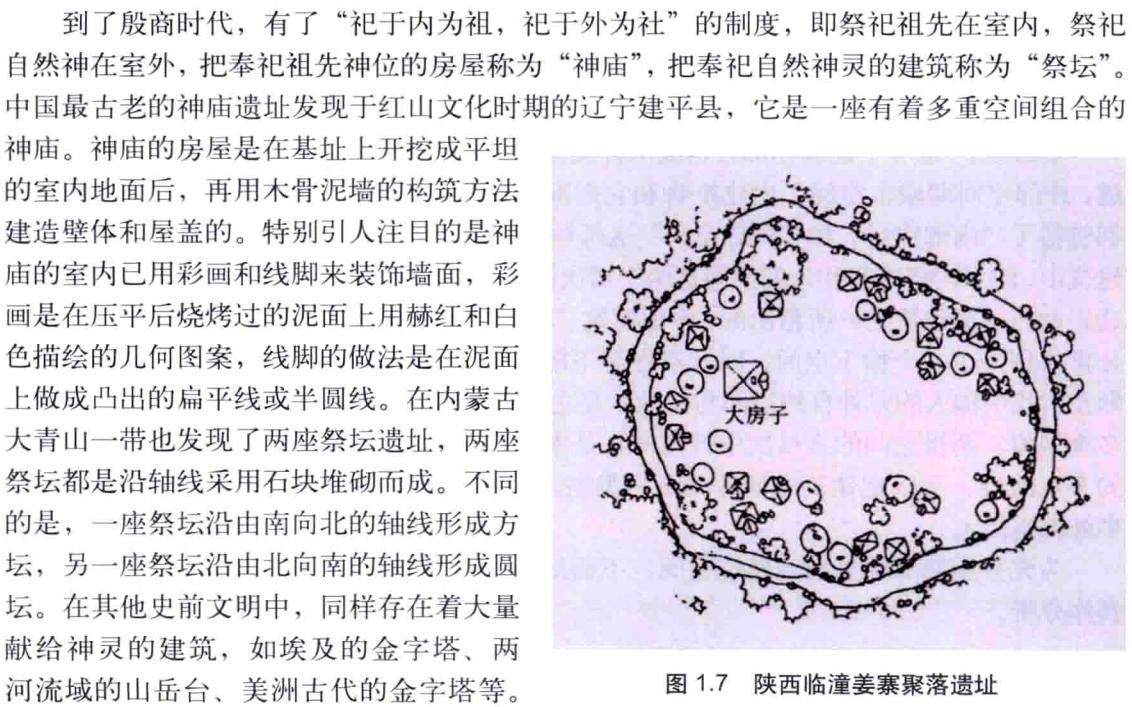


图 1.7 陕西临潼姜寨聚落遗址

在欧洲早期文化中也发现了类似的祭祀自然神的建筑遗址，如英国索尔兹伯里的“石环”，据说巨石的排列和组合与太阳、月亮、星辰的移动有关，可能是用于观测太阳或星相，并进行某种与太阳崇拜等相关的祭祀活动。法国卡纳克大西洋一带，有超过 10 000 块的巨石朝海洋排列，这些巨石有的高达 70 多英尺，重达百吨，有的排列长达两英里，极为壮观，被后人称为“列石”。英国、法国、瑞典等国家均有发现的“石台”，以及地中海岛国马尔他的原始神庙等（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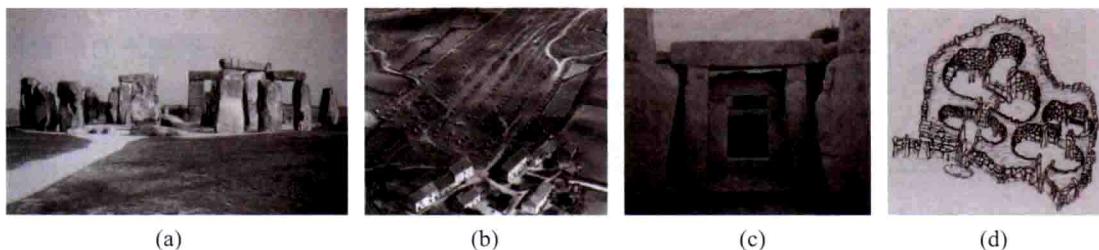


图 1.8 “石台”及地中海岛国马尔他的原始神庙

- (a) 英国索尔兹伯里的“石环”；(b) 法国卡纳克大西洋一带的“石列”；
- (c) 英国、法国、瑞典等国家均有发现的“石台”；(d) 地中海岛国马尔他的原始神庙

从以上史前建筑的发展情况来看，由最初的居住建筑演变到后期的公共建筑，建筑的性质发生了质的变化。人们对建筑空间的追求，不再仅仅把它看做是物质生活的工具，同时也把它看成是满足精神生活的场所。由人的生活空间，发展到与神相沟通的中介空间。如中国的新石器晚期，室内装饰又有新发现，河南陶寺遗址的白灰墙面上有刻画的几何形图案，山西石楼、陕西等白灰墙面上还有用红颜料画的墙裙等。

1.2 建筑空间的类型

赛维说：“每一个建筑物都会构成两种类型的空间：内部空间，全部由建筑物本身所构成；外部空间即城市空间，由建筑物和它周围的东西所构成。”也就是说，每一座建筑物都包括了“内部空间”和“外部空间”这两种空间类型。但从空间层次上来说，中国古代建筑中，除了内部空间和外部空间这两个层次以外，还存在着一个空间层次，即“灰空间”。这正如《中国建筑史》所指出的：中国建筑“在古代茅茨土阶的条件下就用屋顶出挑的部分再次创造了一个檐下空间，以及亭廊等下部的廊下空间，形成了中国特有的空间层次，即在古代中国人的室外自然空间与室内生存之间横亘着院落空间、檐下空间、廊下空间等多重屏障，两极之间的多层次中性空间正是中国建筑群多层次的具体表现”。由建筑空间的多层次性，可以把建筑空间分为 3 种类型，即内部空间、外部空间和灰空间（半内部、半外部空间）。

为充分阐明 3 种类型的建筑空间，下面结合中国古代建筑中的四合院（图 1.9）来加以具体分析。

四合院的构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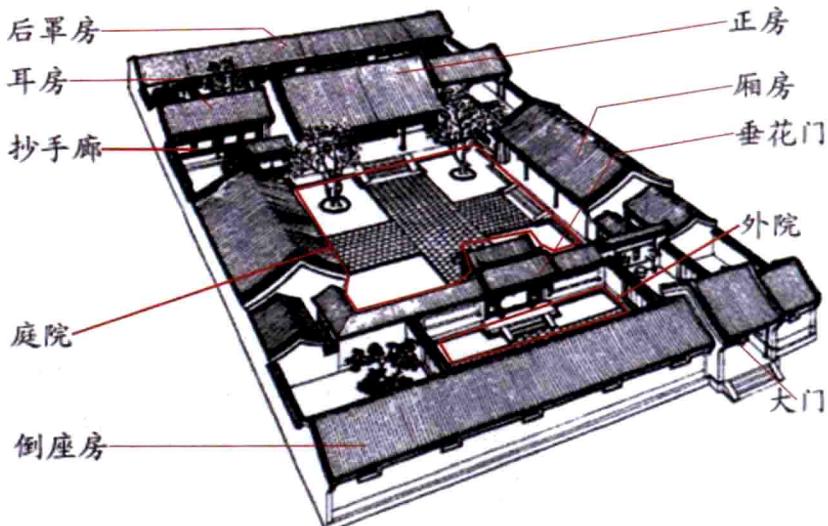


图 1.9 四合院的构成要素

1. 类型之一：内部空间

从建筑构成来说，建筑空间由“地板”、“墙壁”、“天花板”所限定。因此，芦原义信认为此三者乃是“限定建筑空间的三要素”；建筑师“就是在地面、墙壁和天花板上使用各种材料去具体地创造建筑空间的”。这3种基本要素可看成是限定建筑空间的“实体”部分，而由这些实体的“内壁”围合而成的“虚空”部分，则是建筑的内部空间，如正房、厢房、倒座房、后罩房、耳房。

虚空部分是相对于实体部分而存在的，而这是有无相生的关系。当作为围合的实体被拆除时，被围合的空间也就不存在了；而当作为围合的实体建立起来时，被围合的空间的存在也就是实体的围合更具有意义。实体与空间的关系，若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事实上，早在几千年前，老子就对这种关系进行了精辟的哲学思辨，它们是“利”

与“用”的关系。而“用”是相对于内部空间的使用者——人而言的，因此对空间的讨论，最终都要落实到人的空间，人的存在空间，乃至人性化空间的这一主题上来，才更具有意义。内部空间与外部空间和灰空间相比，可以说，内部空间是与人的关系最为密切的一种建筑空间的类型。

中国古代建筑内部空间的形制如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建筑的材料和结构的制约。以最基本的单体建筑的构成来说，它的平面是以

知识链接

芦原义信(1918—2003年)是日本当代著名建筑师，曾担任日本建筑学会主席、日本建筑师协会主席。其设计代表作包括东京驹泽体育馆、索尼大厦、东京国立历史民俗博物馆、东京艺术大剧院等。《街道的美学》和《续街道的美学》集中体现了他以“外部空间设计”为中心的建筑美学思想。

“间”为单位，由间构成单体建筑，而“间”又是由相邻两榀房架所构成。单体建筑最常见的平面是由3、5、7、9等单数的开间组成的长方形(图1.10)。至于长方形平面的进深多少，往往要与房屋的屋架要用多长的梁架同时考虑，因为古代建筑的用材主要是以木材为主，使得大梁的长度受到严格限制。通过确定梁架结构，不但可以得出平面的进深，还可以得出屋顶的高度。可见，建筑内部空间的形制与梁架结构有着密切的关系。而这种梁架结构正是中国传统建筑所特有的木构架结构，它的特点是以柱、梁、檩、枋作为承重构件，墙壁不承重，只起到围合、分隔和稳定柱子的作用，故有“墙倒屋不塌”的说法。建筑的内部空间，就是来自这种木构架结构的条件下形成的，它不同于来自承重墙结构的内部空间。因此，内部空间就可以按照使用功能的要求，进行自由灵活的分隔，而不受结构的限制。

内部空间的分隔在唐代以前主要是依靠“织物”来实现，而到了宋代则主要采用“装修”(宋称“小木作”)来完成。《营造法式》中列出了6项小木作制度，共42种制品，充分说明了宋代装修的发达和成熟。如作为隔断用的“隔扇门”(宋称“格子门”)(图1.11、图1.12)，唐代已有，宋代广泛使用，到了明清则更为普遍。隔扇大致分为花心与裙板两部分，唐代花心常用直棂或方格，宋代又增加了球纹、古钱纹等，明清时代的纹式则更多，已不胜枚举。再如作为半隔断用的“罩”，一种是落地罩，另一种是飞罩，其形式可谓多种多样(图1.13)。隔扇门和罩虽然都有分隔内部空间的作用，但两者又有不同，前者能使内部空间既可以完全封闭也可以完全敞开，后者则能使内部空间隔而不断，似分未



图1.10 以间为单位的建筑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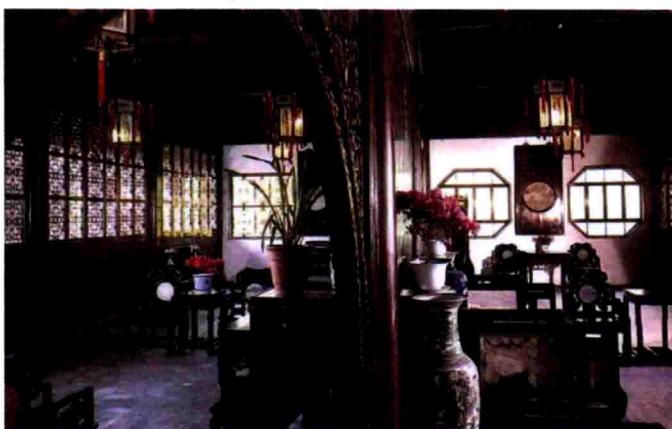


图1.11 苏州留园的鸳鸯厅分为南北两个部分



图1.12 苏州拙政园玲珑馆内隔扇，把空间分两部分

分。此外，屏风、博古架等都是分隔内部空间的常用手法。在北京故宫、颐和园和苏州古典园林建筑中，都可以看到大量这方面的经典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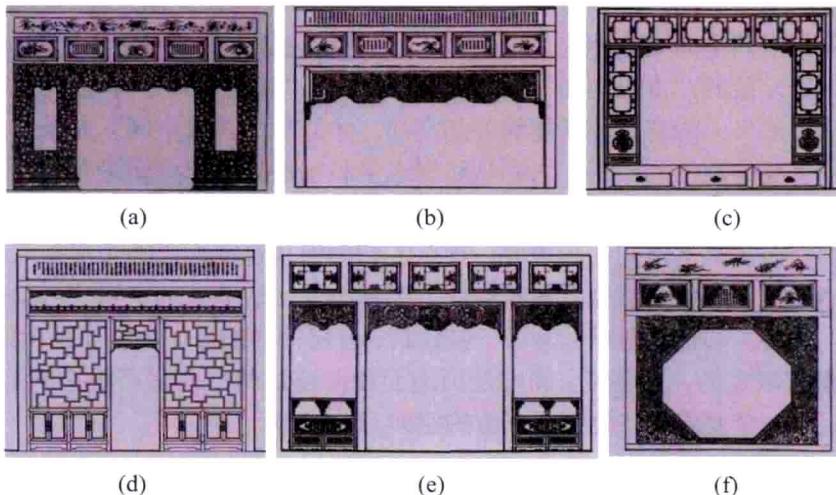


图 1.13 室内空间隔断

(a) 落地罩；(b) 几腿罩；(c) 炕罩；(d) 多宝阁；(e) 栏杆罩；(f) 圆光罩

2. 类型之二：外部空间

外部空间是相对于内部空间而言的，如果说建筑实体的“内壁”围合而成的“虚空”部分，形成了建筑的内部空间，那么建筑实体的“外壁”与周边环境共同组合而成的“虚空”部分，则形成了建筑的外部空间，如四合院里面的庭院与外院（图 1.14）。

知识链接

《营造法式》编于熙宁年间（1068—1077 年），成书于元符三年（1100 年），刊行于宋崇宁二年（1103 年），是李诫在两浙工匠喻皓的《木经》的基础上编成的。是北宋官方颁布的一部建筑设计、施工的规范书，这是我国古代最完整的建筑技术书籍，标志着中国古代建筑已经发展到了较高阶段。



图 1.14 宋画《文姬归汉图》中的住宅

芦原信义对外部空间的概念作了这样的定义：外部空间“是从在自然当中限定自然开始的。外部空间是从自然当中由框框所规定的空间，与无限伸展的自然是不同的。外部空间是由人创造的有目的的外部环境，是比自然更有意义的空间”。由于被“框框”所划定，框框以内的外部空间是向内集中的“向心空间”，可把它认为是“积极空间”；而框框以外的自然则是向外发散的“离心空间”，又可把它认为是“消极空间”。积极与消极是相对于人而言的，只有满足人的意图和功能的外部空间，才能称为积极空间。如今，外部空间已显示出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人们从私密或半私密性的内部空间进入到公共或半公共性的外部空间，进行着广泛的社会交往，反映了人们对于户外活动的向往和需求。

既然内部空间和外部空间如此重要，那么人们如何从建筑构成的角度来区分这两种建筑空间的类型呢？芦原信义从他的建筑空间三要素出发，认为外部空间“可以说是‘没有屋顶的建筑’空间。即把整个用地看做一幢建筑，有屋顶的部分作为空间是由地板、墙壁、天花板三要素所限定的；而外部空间则是由地面和墙壁这两个要素所限定的”。外部空间就是用比建筑少一个要素的二要素所创造的空间（图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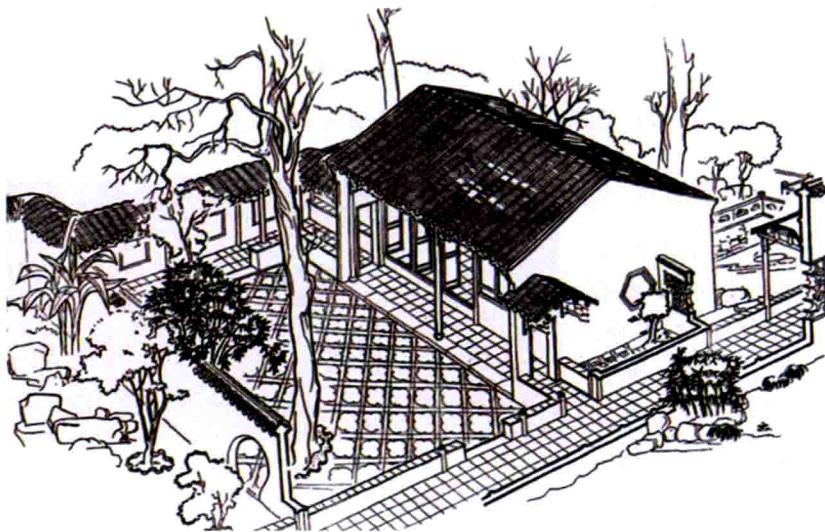


图 1.15 拙政园里面的庭院

在中国古代建筑中，并不是把各种使用功能都集中于一座单体建筑内来加以解决的，单体建筑只不过起到一个功能或数个功能用房的作用。当需要更多功能用房，而单体建筑又无法满足时，就会采用多座单体建筑来承载。这样，就由多座在功能上相互联系的单体建筑组合而成建筑组群。建筑组群的组合方式是以“庭院”为基本单元，组群规模不大时，可利用一个或两个庭院组合；而当建筑组群规模较大时，则需要再设置更多的庭院，于是，庭院就成了中国传统建筑组群布局的灵魂。以庭院为单位，平面铺开式的建筑组群可谓是中国传统建筑的主要特征，虽单体建筑的“体量”不大，但组群建筑的“数量”却相当大。

庭院的围合方式多种多样，既可以用院墙、回廊、房屋围合，也可以采用以上的综合方法围合而成，形成封闭的庭院空间。由于庭院空间的独特作用，使它成为内部空间的延续，在内部空间不甚发达的情况下，庭院空间就可成为有效补充。庭院空间在建筑组群的布局中，主要有两种完全不同的艺术手法：一种是沿着一条纵向的轴线，对称或不对称地布置